

全区首个高校“医保驿站”在来宾启用

面向师生开放多项医保高频经办服务事项



本报讯(记者 韦飞帆 叶芳千 通讯员 兰媚媚 文/图)“以前我们办理医保业务需要到兴宾区医保中心,路程远,排队久,现在可以直接在校内的‘医保驿站’窗口办理,方便又快捷。”5月8日上午,全区首个“医保驿站”落户广西科技大学,该校学生唐丽霞办完医保业务后竖起大拇指连连点赞。

“医保驿站”进高校,是我市乃至全区首次创新举措,进一步提升了医保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在市医疗保障局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协调下,兴宾区医疗保障局设立首个高校“医保驿站”,并于当日在广西科技大学学院投入使用。

住院医疗费用如何报销、如何办理异地就医备案……记者在现场

看到,医保服务政策的宣传“进站上墙”,高校医保服务操作指南、服务清单一目了然。高校“医保驿站”在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共开设两个服务窗口,面向全校师生开放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人员综合查询、人员信息维护等5项医保高频经办服务事项。

当天上午,不少学生到“医保驿站”办理医保业务,工作人员还现场指导学生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同时指导他们利用“来宾医保”“兴宾医保”等小程序线上办理业务,让师生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医保服务。

“高校‘医保驿站’设立后,大学生关心的‘入学怎么办医保、办完怎么用、毕业后如何转’等问题迎刃而

解,学生可以充分享受从入学到离校‘全周期、一站式、就近办’的医保服务。”兴宾区医疗保障局局长韦贤慧表示,高校外地学生多,大多数学生对医保服务缺乏了解,医保服务窗口“搬进”校园,极大便利大学生办理医保业务,切实提升学生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据了解,高校“医保驿站”设立后,共动员我市今年未参保的1751名学生全部完成参保工作。下一步,兴宾区医疗保障局将持续推进“医保驿站”进高校,为更多师生提供医保服务。

我为群众办实事

▲学生在“医保驿站”办理医保相关业务。

临时跳蚤市场规范摆摊设点

本报讯(记者 谢雪忆 卢文雯)5月7日,正值周末,不少中草药商贩在城区新兴路的人行道两旁叫卖,但路过的城管人员却“无动于衷”,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记者走访发现,原来这里是一个中草药临时跳蚤市场,允许商贩在周日和节假日的7时至22时摆摊售卖商品。在临时跳蚤市场的不远处,立有一块“临时占道摆摊点”告示牌,牌子上明确了允许摆摊的时间和范围,还明确规定占道经营的“六允许”及“七承诺”。“以前这里不允许摆摊卖东西,去年城管规划了固定摊位,我们可以放心摆摊了。”有着近四十年中草药售卖经验的黄阿叔说。

“我们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按照安全、有序、便民的原则,组织执法人员在跳蚤市场开放日加大巡查力度,规范跳蚤市场秩序,打造更加整洁有序、亲民便民的摆摊点,通过‘管、放、服’多措并举,为经济发展、城市繁荣贡献城管力量。”兴宾区城市管理规划建设执法监察大队城东中队中队长韦柳军表示。

兴宾区瑞民社区:

歌颂党恩“声”入人心

本报讯(记者 黄小清)5月4日晚,悠扬的歌声从兴宾区河西街道瑞民社区老家园安置点传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进新征程·感恩新时代·永远跟党走”五四青年节暨感恩教育文艺会演活动正在举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党的声音,传递青春力量。

活动现场,一曲《红红中国情》的开场舞表演吸引众多居民驻足观看,朗诵、乐器弹唱、旗袍秀等一系列红色节目奏响奋进新时代的最强音,获得阵阵

掌声。各项精彩节目的间隙,工作人员积极向居民宣传防诈骗知识,当晚还举行了新老驻村干部工作交接仪式。

活动旨在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进文化扶贫工作,丰富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助力乡村振兴。

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基层

献青春热血 担社会责任

本报讯(记者 黄小清)5月6日上午,市中心血站联合来宾投集团、来宾金投集团和桂林银行来宾分行,在城区金创中心开展“弘扬五四精神,奉献青春热血”无偿献血主题活动,传承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

活动现场,血站工作人员细致讲解献血需要注意的事项,并鼓励大家无偿献血。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青年们依次填表、验血、采血……整个过程井然有序。在这些献血者中,既有初次献血的“新人”,也有多次献血的

“老将”。权茂叶在此次活动中捐献了400毫升血液,这已是她第4次参加无偿献血。“每当收到血站短信,知道我的血液用于救治他人时,我都觉得无偿献血是一件非常有价值、有意义的事。”权茂叶说,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她十分乐意参与献血,希望能帮助更多需要的人。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有25名热血青年成功献血7800毫升,为急需救助的患者带去生命的希望,展示了新时代青年的责任与担当。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五四成人礼 启航新征程



▲5月4日,市第八中学举行五四青年节暨18岁成人礼活动,为高三学生戴上成人礼帽,送上《宪法》读本和成人勋章,让学生在体验成长喜悦的同时,明白将要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活动现场,全体高三学子在家长和老师的祝福下昂首迈过“成人门”。“今天,我将从一个幼稚的少年,转变成一个成熟的青年。”学生龚世振兴奋地说。接下来,该校将进一步丰富教育形式,从立德树人的角度出发,提高学生的责任意识,继承发扬五四精神。

图为老师给学生送上《宪法》读本。(本报记者 黄小清 黄帅 摄)

首届来宾交警好声音歌手大赛落幕

唱响来宾交警“好声音”

本报讯(记者 邓齐河)唱响交警好声音,汇聚奋进正能量。5月4日晚,庆祝五四青年节暨桂林银行杯来宾交警首届好声音歌手大赛在来宾书城圆满落幕。全市交警部门的民警、辅警踊跃参与活动,一展歌喉,唱出风采。

决赛现场高潮迭起,掌声雷动,参赛选手声情并茂,富有感染力。比赛中,有选手倾情演绎《我和我的祖国》等经典红色歌曲,唱出浓浓的爱国情;也有选手演绎《如愿》《稻香》等脍炙人

口的通俗流行金曲,引发现场观众共鸣;还有选手带来《去大理》《曾经的你》等自弹自唱歌曲,风格突出,氛围活跃。活动最后,市音乐家协会主席莫彩虹倾情献唱,将演出现场气氛推向高潮。

此次比赛旨在弘扬多彩音乐文化,同时丰富广大民、辅警业余文化生活,为广大音乐爱好者提供一个展示自我的平台。经过激烈的角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辅警陆世千凭借自弹自唱《去大理》获得一等奖。

公益捐步数 传递正能量



▲市民参与“一块走”捐步数活动。

本报讯(记者 刘维文/图)“一块走,捐步数;一起捐,献爱心……”5月6日上午,2023年“5·8人道公益日”活动在市行政中心大楼广场启动,旨在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市民群众以多元、创新和趣味化的方式参与公益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耐心讲

解操作流程,邀请市民一起加入公益队伍。据了解,活动主要包括“一块走”和“一起捐”两种形式。每人每日步数达到5800以上即可通过微信运动“一块走”捐赠步数,兑换公益企业为“博爱卫生站”项目捐赠的企业配捐,帮助改善我市医疗卫生基础条件。“一起捐”则

是通过多次小额捐赠的方式,为我市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助学助医等公益事业贡献力量。

此次活动由市文明办、市红十字会、团市委联合开展,众筹活动将于5月1日至9日在线上集中进行,进一步提升我市公益品质,打造独特的人道公益品牌。

兴宾区五山镇凤来村:

超燃“村BA” 激发新活力

本报讯(记者 韦飞帆 叶芳千 卢文雯)近日,“凤来·昊天杯”篮球赛在兴宾区五山镇凤来村激情开赛,四支参赛队伍激烈角逐、互不相让,比赛氛围热烈。

4月29日至4月30日,该镇丁斗村、各社村、凤来村、李村分别派出代表队参赛,各行各业热爱篮球运动的选手同台竞技,以球会友,以赛传情,共享篮球运动的快乐。

记者在现场看到,为占据最佳

观赛位置,村民们早早拿着小板凳前来抢位,还有人举着手机拍摄视频,欢呼声此起彼伏,村民们热情高涨。“这是疫情后我们镇第一次举办篮球赛。”村民朱海莲难掩喜悦地说,“在家门口就能看到如此精彩的篮球赛,大家都很开心。”

哨声响起,丁斗村和各社村代表队率先展开角逐,跃起、奔跑、传球、投篮……各代表队选手反应迅速,穿插跑位、篮下快攻、远投三分,精彩时刻层出不穷。“好球!”再

来一个“加油”……现场掌声、呐喊声此起彼伏,村民们热情高涨。

“这是疫情后我们镇第一次举办篮球赛。”村民朱海莲难掩喜悦地说,“在家门口就能看到如此精彩的篮球赛,大家都很开心。”



我市5月1日起实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商品房预售资金将存入专用账户监管

本报讯(记者 韦海臣)记者近日从市住建局获悉,5月1日起,我市商品房预售资金将全部直接存入专用监管账户进行监管,开发商不得直接收取或另设账户收存购房人的购房款。

据悉,《来宾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由市住建局、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来宾监管分局联合印发,5月1日起实施。同时,我市2013年印发的《来宾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废止。

《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商品房出售时,购房人按约定支付的定金、首付款、住房按揭贷款及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全额付款、分期付款、意向金、装修成本)等各种类型的全部购房款。我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遵循政府监管、专户专存、专款专用、多方参与、全程监管的原则,重

点监管资金仅用于支付项目工程开发建设必需的工程勘察、设计、测绘、建筑材料、设备和施工进度款、工程装饰装修、绿化、消防、农民工工资等项目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费用。

《办法》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监管项目的商品房时,应将购房人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的定金及其他款项(包括一次性全额付款、分期付款、按揭贷款、装修成本)等各种形式的购房款,全部直接存入三方协议规定的监管账户内,不得以现金等方式或另设其他任何账户用于收存本监管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资金。商品房预售资金存入其他非监管账户,处在非监管状态的,将不予受理合同网签备案。

监管账户一经设立,原则上不允许变更。房地产开发企业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监管账户的,须经资金监管部门同意,并重新签订三方协议,重新开设监管账户,原监管账户的结余资金转入新监管账户,同时变更《商品房预售许

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按揭贷款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并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办法》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收存或支取商品房预售资金,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申请支取重点监管资金,其他违反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规定的行为,由资金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商品房预售资金拨付。

监管银行违反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规定的,由资金监管部门按职责处理,并公开通报。监管银行存在不配合检查、监管不到位、不按指令划拨、擅自截留、阻碍或划转商品房预售资金等情节的,由资金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追回款项,暂停其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资格;致使房地产开发企业超前、超额支取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造成工程无法按期竣工的,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由资金监管部门取消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资格。同

时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揭贷款银行未按规定将购房人的按揭贷款发放至监管账户,情节严重的,由资金监管部门公开通报,并抄送银行监管机构处理。按揭贷款是监管银行的,由资金监管部门取消其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资格。未按规定将预售商品房按揭贷款划转至监管账户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暂停委托其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出具虚假证明或不实资料支取商品房预售资金,影响交付的,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企业诚信档案;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各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